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3號

原告 遠東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雍偉

被告 林振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移轉所有權登記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372,606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88,126元。

二、應提出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445、445-1、445-2、445-3、445-4、446、446-1、446-2、446-3、446-4、446-5、446-6、447、447-1、447-2、447-3、447-4、447-5、447-6、447-7、447-8、448、448-1、448-2、448-3、448-4、448-5、449、449-1、449-2、449-3、449-4、449-5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得遮隱）。

三、原告提出之附表1編號6關於446-4地號土地所載面積有誤，並提出更正後之附表1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

01

02 附表：

03 按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900元/平方公尺×總面積

04 13,608.34平方公尺=216,372,606元